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http://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西安 XIAN

致：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嘉源(2014)-04-111

受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律师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2014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六届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或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参加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事项。

3、2014 年 12 月 3 日，本次股东大会在北京朝阳区惠新西街 19 号国投贸易大厦十一楼会议室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张嵩林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

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现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名，代表公司股份165,861,0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6548%。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有效时间内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1名，代表公司股份7,750,4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063%。

即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20名，代表公司股份173,611,5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4611%。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参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票清点程序，由公司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本所律师对现场投票的投票结果进行清点及统计，并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史震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Zhenji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 静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J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4年12月3日